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7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孝賢

被告 鄭淑玉

杜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賴孝賢、鄭淑玉、杜志忠應連帶給
付原告新臺幣697,7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賴孝賢、鄭淑玉、杜志
忠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賴孝賢、鄭淑玉、杜志忠
（下稱被告等4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5
月16日邀被告賴孝賢、鄭淑玉、杜志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借款二筆（如下述）並簽立借據二紙（下稱系爭借據）。其

01 中第一筆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
02 一)，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自借
03 款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並自第一期起，本息平均攤還，利
04 息按年息4.24%計付，被告公司並同意其利率嗣後隨原告牌
05 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
06 年利率加計年息3.25%機動計息，今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原告
07 季定儲利率指數1.730%（依原告113年7月1日牌告所示），
08 加計3.25%計算後，原告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4.98%，另逾
09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0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第二筆借款1,000,000元(下稱
11 系爭借款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6日
12 止，約定償還借款方式自借款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並自第
13 一期起，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年息4.49%計付，並同意其
14 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
15 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年息3.5%機動計息，今被告
16 最後繳息日之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1.730%（依原告113年7
17 月1日牌告所示），加計3.25%計算後，原告得以向被告請
18 求年息5.23%，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9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 (二)詎料被告公司就系爭借款一、二均於113年9月16日後即未依
21 約繳付本息，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借款人在借款期間未
22 按期攤還本金或按期付息時，其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借款
23 人與連帶保證人均承認本借款之償還喪失其期限之利益等語
24 故就系爭借款一、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
25 到期。是以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並
27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二、被告等4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9 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5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約定書、系爭借
06 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
07 15至頁39），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等4人均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09 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10 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於111年5月16
18 日向原告借款共3,000,000元，被告公司未依約定期日清償
19 前述借款之本息。又被告賴孝賢、鄭淑玉、杜志忠為連帶保
20 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
2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4人連帶給
2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丁文宏

附表：

借款金額	現 欠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計 算 標 準
300萬元	465,178元	自113年9月1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4.98%	自113年10 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 前開利率1 0%，超過6個 月部分按前開 利率20%
	232,589元	自113年9月1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5.23%	自113年10 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 前開利率1 0%，超過6個 月部分按前開 利率20%
現欠本金合計：697,767元					